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合共45,585,550股配售股份按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之配售價發行予承配人。

茲提述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股份配售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合共45,585,550股配售股份按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之配售價發行予承配人。

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696,807,697股。

本公司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Prosper Well一致行動群組	211,462,200	32.47%	211,462,200 (附註1)	30.35%
承配人	—	—	45,585,550	6.54%
其他公眾股東	439,759,947	67.53%	439,759,947	63.11%
合計	<u>651,222,147</u>	<u>100%</u>	<u>696,807,697</u>	<u>100%</u>

附註：

1. 該等211,462,200股股份以下列形式持有：

- (a) 10,114,000股股份由主席兼執行董事程志輝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盧潔玲女士為程志輝先生之配偶及被視為於程志輝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165,166,600股股份由程志輝先生全資擁有之Prosper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故此，程志輝先生被視為於該等165,166,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合共於175,280,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32,499,600股股份由Targetwise Trading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執行董事程志強先生及執行董事陳艷清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之權益。布鳳嬌女士為程志強先生之配偶。故此，彼被視為於程志強先生透過Targetwise Trading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景強先生為陳艷清女士之配偶。故此，彼被視為於陳艷清女士透過Targetwise Trading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景強先生於19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亦於194,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而於行使後將賦予彼額外194,000股股份，故此，於行使後，陳艷清女士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於3,682,000股股份中，3,100,000股股份由程志輝先生之兒子程俊華先生持有，580,000股股份由程志輝先生之胞妹程美蓮女士持有以及2,000股股份由陳艷清女士之母親王景琴女士持有。程俊華先生亦於775,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及於行使後，將賦予彼額外775,000股股份。程美蓮女士亦於1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及於行使後，將賦予彼額外100,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李景熙先生及陳艷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吳保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啟烈先生、孔錦洪先生及馬振峰先生。

* 僅供識別